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陳美儒  
電話：87329719  
電子信箱：fbm\_a1016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53026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04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40440487號函釋1份，  
惠請轉知所屬殯葬服務業自行檢視調整，以免違反殯葬管理  
條例有關生前契約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多數業者以新型態多元方式結合殯葬服務之銷售屢有爭議，爰請貴會將本文附件之內政部函釋轉知所屬知悉，俾利其自行檢視調整，以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生前契約之規定。
- 二、本處未來倘查獲公司結合殯葬服務銷售之內容有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將依法裁處，併此敘明。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處長 黃雯婷

敬請各會員凡與消費者以「會員契約約定  
入會後得享優惠折扣」或「無償發贈優惠卡  
等方式促銷者，依附件內政部「函釋」自行檢視  
是否符合「一定規模」並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規定，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總幹事 謝松甫  
3/15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錕  
聯絡電話：(02)2356-5291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21@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4044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以會員契約或折價卡約定得以優惠費用獲得包含殯葬服務等相關商品，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10月14日北市殯管字第10431369300號及104年10月29日北市殯管字第10431437000號函。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2條第16款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稱生前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本條例第50條第2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 三、次依本部93年5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30005198號函略以，上開定義係指消費者與銷售生前契約之殯葬服務業簽訂契約，約定於消費者本人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該業者提供殯葬服務。若僅為單純之物品買賣契約而日後無涉及殯

殯葬管理處 1041103



\*EAAA10431495900\*





葬禮儀服務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惟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約定該買賣契約得轉換或搭配提供殯葬服務者，應視為生前契約之一部分，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

四、有關所詢本案業者以會員契約或發行折價卡等方式與消費者約定享有未來獲得他方提供優惠殯葬服務之權利1案，茲分述意見如下：

(一)有關以會員契約約定消費者入會後，未來會員如另與生前契約業者簽訂生前契約，得享有以優惠價格購買之權利部分，如消費者入會所繳之費用，與後續殯葬服務之價金，兩者顯為對價或得予相互折抵者，符合上開本部函釋意旨，適用本條例有關生前契約相關規定。至本案具體事實之認定1節，仍請本權責查明核處。

(二)有關業者以發行折價卡方式，無償發送予消費者以促銷其提供之殯葬服務部分：

1、依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次依本條例第50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具備一定規模要件。

2、如殯葬禮儀服務業發贈優惠卡予消費者，約定消費者得於使用殯葬服務時，以優惠價格獲得服務，之後倘消費者持該優惠卡，向業者表示同意接受其「未來」提供之殯葬服務者，無論其是否預先收取費用，已屬本條例第2條第16款規定所稱之生前契約。至本案業者事實上是否確與消費者簽訂契約，約定於將來提供殯葬服務1節，仍請本權責查明事實後認定核處。

裝

訂



線